

证券代码: 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 2014-04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齐峰新材”）公开发行 7.6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 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齐峰新材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